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罗承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审阅罗承云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罗承云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符合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罗承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冯晓、何美云

2018 年 8 月 22 日